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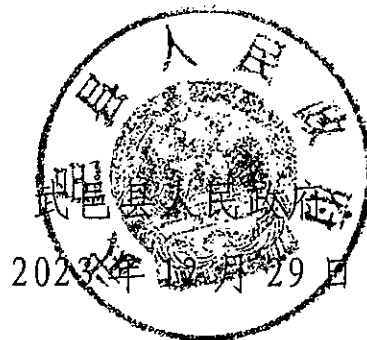
武邑县人民政府

武政函〔2023〕21号

武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查和批准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县财政局编制的《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



武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 55 份)

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
第二十次会议文件

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（2023 年 12 月 29 日）

魏敏杰

各位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，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。今年，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将出现短收，相应影响基金收支规模。另外，部分专项债券利息收支未纳入年初预算，也需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情况汇报如下：

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2000 万元。预算执行中因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明显。截止 11 月底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9221 万元，其中国有土使用权出让收入 16295 万元。因此，拟将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9500 万元，调减 32500 万元，相应地通过调减年初安排的拆迁补偿支出、批地费用及部分部门支出项目实现收支平衡。

另外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债[2023]19 号）文件精神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资金 60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农联社资本金。按照《政府专项债券补充农信社资本四方协议》约定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由县农联社负担，定期将资金上缴到县政府指定帐户并缴入国库，由财政局上缴省财政厅。今年县联社需上缴利息资金 846.04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需对该项收支预算进行调整。

附表 1：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平衡表

附表 2：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

附表 1

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平衡表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总计				支出总计			
项目	调整前 预算	增减 (+-)	调整后 预算	项目	调整前 预算	增减 (+-)	调整后 预算
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	52000	-32500	19500	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	52588	-32500	20088
二、上级补助收入	588		588	二、专项债务支出	60000		60000
三、专项债务收入	60000		60000	三、债务付息支出		846	846
四、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846	846				
合计	112588	-31654	80934		112588	-31654	80934

附表 2

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名称	调整前预算	增减 (+-)	调整后预算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1		1
城乡社区支出	51900	-32500	19400
其他支出	60687		60687
债务付息支出		846	846
支出总计	112588	-31654	80934